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代码
1.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9.48	32,569.50	2018-420506-15-03-079606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28,938.06	17,786.51	2017-330800-15-03-061218-000
3.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18-420506-15-03-079591
合计			119,927.54	88,356.0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71.27	222,501.91
负债总额	24,045.74	29,999.4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84.07	191,6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14	7,735.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48%，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三）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现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均瑶健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